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048號

原告 趙永福

被告 黃志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1526-YC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處，撞到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TDN-789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90元，及修車期間營業損失9,865元，合計27,05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服務明細表、工作傳票、估價單、發票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保險單及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8月23日新北市計客

01 總字第1120877號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
03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4 二、經「與有過失」計算後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8,939元
05 元：

06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7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
08 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
0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
10 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固有迴轉時未注意往來
11 車輛之過失，然原告亦有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及未注意四周
12 車輛狀況之過失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
13 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被告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
14 任為30%，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30%，基此，原告得
15 請求之金額為18,939元（計算式27,055元 x 【1-30%】=18,9
16 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7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8 賠償金額，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而不得
19 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2 法 官 沈 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5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6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9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